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3〕10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C7KC9A6Y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汇悦城小区5号楼2单元18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晨

我局于2023年7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毛茅（执法证号：A0112172638C）对陆港海心湾一期项目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7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7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7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拍摄，证明陆港海心湾一期项目存在露天对钢管涂刷油性漆的违法事实）；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7月26日由陕西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小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李晨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6日由陕西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小江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7、王小江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7月26日由陕西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

小江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8、授权委托书(2023年7月26日由陕西日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王小江提供，证明王小江受委托身份)；

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3年7月26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毛茅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3〕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陕A港务环听告〔2023〕5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并依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16.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措施的。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涉及的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处以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许全 毛茅

电话: 83620885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23室

邮政编码: 710026



